

# 《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一、A 上市公司（下稱 A 公司，會計年度為曆年制）為碳酸飲品製造公司，在我國經營半世紀之久，為國人之童年回憶。近年面臨外國各飲料大廠所帶來之激烈競爭之下，又逢海外投資之 B 工廠遭遇嚴重投資虧損而面臨外國 C 公司之收購。A 公司董事長甲、董事兼總經理乙為穩固市場投資人信心，決定於 2018 年年報將該投資虧損及收購情形不予揭露，並大幅提高 A 公司之年營收，遲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始辦商業之決算完竣。A 公司之會計部經理丙從乙處得知此事實後亦予以同意，進而完成 2018 年年報並由甲、乙、丙三人簽章後，交由 A 公司所委託之 D 會計師事務所之丁會計師辦理簽證。丁取得 A 公司所編年報後，儘管認為 A 公司之營收與其揭露事項有不一致之處，卻未進一步查證而完成 A 公司 2018 年年報之簽證，並隨即交由股東會承認。孰料，2019 年 6 月 10 日媒體大肆報導前述隱匿之情況，數日後為我國主管機關查證屬實，A 公司股價因此大跌達 70%，市場投資人哀鴻遍野。試問甲、丙、丁違反證券交易法或商業會計法何項規定而負有刑事責任？又 A 公司所發布財務報表項目應考量之認列條件及衡量基礎為何？而甲、乙於辦理商業決算程序上是否存有瑕疵？並應負商業會計法上何項責任？試檢具相關法條及理由回答之。

(50 分)

答題關鍵	本題為近年流行的綜合型考題，於同一題中分別測驗考生對於商業會計法與證券交易法的應用能力。第一個考點為商業會計法與證券交易法的經典考題：「財報不實之刑事責任」，兩部法律最大的差異在於商業會計法並未規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法律責任；第二個考點則為商業處理會計事務之依據，並因 A 公司為上市公司而有基本規定與特別規定之適用順序；第三個考點亦為商業會計法的經典考題：「決算程序與其法律責任」，考生只要熟記商業辦理決算之期限與未如期決算之法律責任，該小題猶如探囊取物，十拿九穩。
考點命中	1.第一小題：《高點會計師商業會計法講義》第一回，頁 38-41、48-49。 《高點會計師商業會計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頁 23-25、32-33、44（綜合型考題六）。 2.第二小題：《高點會計師商業會計法講義》第一回，頁 10-11；第三回，頁 1。 《高點會計師 商業會計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頁 2-4、16。 3.第三小題：《高點會計師商業會計法講義》第三回，頁 30、43-44。 《高點會計師商業會計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頁 19、27-28、40（實例型考題三）。
試題評析	今年商業會計法的考題為近年流行的綜合型考題，於同一題中分別測驗考生對於商業會計法與證券交易法的應用能力。商業會計法的考點分佈在「財報不實之刑事責任」、「認列條件與衡量基礎」、「會計相關規範適用順序」與「商業決算程序」，幾乎都在課程講義與考前複習的重點提示內，若考生能靈活搭配證券交易法中有關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在配分 50 分內要取得 40 分以上應非難事。而近幾年商業會計法的考試命題趨勢，不再偏向單純背誦式的定義型考題，逐漸趨向於實例分析題，對於未來要準備商業會計法的考生而言將是一大挑戰。

## 【擬答】

(一)甲、丙、丁違反證券交易法或商業會計法何項規定而負有刑事責任？

1.董事長甲之刑事責任

(1)商業會計法部分：

董事長甲為商業負責人，卻隱匿該公司投資虧損及收購情形，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 A 公司財務報表中之年營收大幅提高發生不實之結果，依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4 款之規定，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2)證券交易法部分：

董事長甲為 A 公司負責人，A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應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其內容隱匿該公司投資虧損及收購情形，且虛偽記載公司營收大幅提高，其財報不實之情形應認已達重大性水準，足以影響一般理性投資人之投資判斷（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台上字第 606 號），按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與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應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

億元以下罰金。

(3)法規競合：

甲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為一行為侵害一法益而同時該當商業會計法與證券交易法數罪名，惟 A 公司為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法顯為商業會計法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證券交易法處斷。

2.會計部經理丙之刑事責任

(1)商業會計法部分：會計部經理丙為主辦會計人員，卻同意董事長甲、董事兼總經理乙隱匿該公司投資虧損及收購情形、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並未表示拒絕或提出更正意見，致使 A 公司財務報表中之年營收大幅提高發生不實之結果，依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4 款之規定，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且因丙之行為並未符合商業會計法第 73 條之規定，故不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證券交易法部分：

會計部經理丙為依法應於財務報告上簽章之會計主管，卻為財務報告內容虛偽之記載，且其虛偽記載之內容已達重大性水準，足以影響一般理性投資人之投資判斷（類推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台上字第 606 號之見解），按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之規定，應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3)法規競合：丙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為一行為侵害一法益而同時該當商業會計法與證券交易法數罪名，惟 A 公司為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法顯為商業會計法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證券交易法處斷。

3.會計師丁之刑事責任

(1)商業會計法部分：

會計師丁為受 A 公司所委託辦理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按經濟部 90.6.15 經商字第 09002119500 號函意旨，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務報表非屬商業會計法規範之會計事務，故丁縱有故意或過失而未善盡查核責任，亦未違反商業會計法之規定。

(2)證券交易法部分：

會計師丁對 A 公司公告之財務報告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若未善盡查核責任而故意出具虛偽不實報告或意見；或會計師丁對於內容存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之 A 公司財務報告，故意未依有關法規規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致未予敘明者，依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惟會計師之刑事責任係以故意為限，證券交易法中並未特別規定會計師過失行為之刑事責任，由題意所述會計師丁之查核簽證情形，縱有重大過失之虞，恐亦難課以會計師之刑事責任。

(二)A 公司所發布財務報表項目應考量之認列條件及衡量基礎為何？

1.認列與衡量之基本規定

(1)認列條件：

A 公司發布之財務報表項目可分為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五類會計項目，其認列條件依商業會計法第 41-1 條規定，應符合下列條件：一、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或流出商業；二、項目金額能可靠衡量。

(2)衡量基礎：

又 A 公司在決定財務報表之會計項目金額時，依商業會計法第 41-2 條規定，應視實際情形，選擇適當之衡量基礎，包括歷史成本、公允價值、淨變現價值或其他衡量基礎。

2.A 公司為上市公司，其編製財務報表應考量之認列條件與衡量基礎，除商業會計法之基本規定外，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又依同條第 2 項規定，第 1 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3.A 公司發布財務報表項目應考量之認列條件與衡量基礎，其相關規範適用順序如下：

(1)法律：適用順序依序為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

(2)授權命令：適用順序依序為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3)職權命令：適用順序依序為金管會函釋、經濟部函釋。

(4)商業習慣：適用順序依序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

釋公告，

(三)甲、乙於辦理商業決算程序上是否存有瑕疵？並應負商業會計法上何項責任？

1.商業決算程序之瑕疵

證券交易法並未無規範商業之決算程序，因此 A 公司辦理商業決算應回歸商業會計法之規定。依商業會計法第 65 條：「商業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得延長二個半月。」是故 A 公司至遲應於 5 月 15 日前必須辦理決算完竣，惟 A 公司遲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始辦理商業之決算完竣，其決算程序顯有瑕疵。

2.未如期辦理決算之法律責任

甲為 A 公司董事長，係代表商業之負責人；乙為 A 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即經理人；甲、乙於辦理 A 公司商業決算時，未依商業會計法第 65 條規定如期辦理決算，依商業會計法第 76 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P 上市公司（下稱 P 公司）為手機製造公司，2015 年 9 月董事會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特別決議現金增資新臺幣 1 億元，其後符合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行政函釋所訂資格之意願者共有 30 名自然人、5 家商業銀行、5 家證券商。私募之應募人甲於 2016 年 2 月 2 日將其所取得之私募股份 10000 股售予同樣於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參與私募的自然人丁。乙於 2017 年 2 月 22 日將私募股份 5000 股設質予丙當舖，而後丙當舖於 2018 年 6 月 10 日行使質權而取得所有權。試申論甲、乙、丙之行為有無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規定？（35 分）

答題關鍵	1. 私募之有價證券轉讓之限制（證交法第 43 條之 8 各款規定需要加以熟記） 2. 私募之有價證券設質之實務函釋見解，可以將私募股票設質，質權人可以依法取得股票，但是嗣後移轉仍需要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
考點命中	1. 《高點證交法講義》第一回，伊台大編撰，有價證券私募部分。 2. 《高點證交法講義》第一回，鄭仰博編撰，有價證券私募部分。

【擬答】

甲之行為違反證交法第 43 條之 8 第 1 項限制轉讓之規定，乙、丙則依金管會函釋則無違反，分述如下：

(一)甲非金融業者，故不得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8 第 1 項第 1 款轉讓私募有價證券

1. 為使公司能有便利籌資之管道，證交法上有公募與私募之規定，所謂公募系指對非特定人招募股票之行為，需要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而私募是對於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因為對於特定人故較不需要受到保護，因此只需要事後備查即可。而所謂特定人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計有金融業、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及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後兩種不得超過 35 人，本案因為銀行與券商均是金融業，因此不計入 35 人間，本案 30 人合於證交法規定合先敘明。
2. 為限制私募特定人將股票移轉規避申報生效制之規範，因此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8，於三年閉鎖期間內，採有條件式之移轉，其中如果是金融業持有私募有價證券，該私募有價證券無同種類之有價證券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而轉讓予具相同資格者(第 1 款)；另外私人間讓售不超過 1000 股(第 5 款)。
3. 本案甲因為於 2016 年 2 月 2 日移轉，未超過三年應該加以限制，因為其非金融業，故不得於閉鎖期間內將股票轉讓與同種類之人丁，退步言之，其轉讓也已經超過 1000 股，應不得依第 5 款轉讓給丁，是故甲違反證交法第 43 條之 8。

(二)乙、丙則依金管會函釋無違反證交法第 43 條之 8 移轉之限制，只是丙如果要再轉讓需要依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之

1. 依主管機關函釋<sup>註 1</sup>，設定質權之私募有價證券，其所有權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質權人取得所有權或自行拍賣等方式行使質權而移轉，惟質權人行使質權應依以下規定辦理，且因質權設定所取得之私募有價證券，再行賣出仍應受同法第 43 條之 8 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2. 本案乙設定質權給丙，之後丙依民法等相關規定取得所有權，均無違反證交法第 43 條之 8 的限制轉讓規定，蓋設定質權非讓與所有權，且依主管機關上開函釋應該可以認為質權人丙可以合法取得權利，只是移

<sup>註 1</sup> 91 年 12 月 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007 號函、92 年 3 月 1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01786 號函。

轉於第 3 人時仍需要受證交法第 43 條之 8 之限制。

(三)綜上所述，甲因為於閉鎖期間內將私募股票賣給丁，不合於證交法第 43 條之 8 第 1 項各款之規定，但是乙、丙雖然於 3 年內達到和轉讓同一效果，但是依主管機關函釋應無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

三、A 公司為一農產品經銷公司，旗下掌握中南部地區眾多蔬果產銷體系，惟近年來經營方針改變，擬將現有產銷體系優勢打入零售市場，希望於全臺設立實體店面及線上電商平台，實現新零售場景之概念。於大量資金需求及科技發展趨勢下，A 公司擬發行名為「蔬果幣」之虛擬代幣並正式發布白皮書向大眾揭示其用途、權利義務及相關限制等。依白皮書所示，本次 A 公司將發行 1000 枚蔬果幣，每投入 1 萬元者可獲得 1 枚「蔬果幣」，籌資金額係用來建立零售通路及行銷等，「蔬果幣」之持有人除了將來可以蔬果幣至 A 公司之店面或線上商城購買蔬果產品並享有不定期獨家專屬優惠外，並可於每年度視公司營運狀況，按其持有代幣之比例發放紅利點數，作為購買 A 公司簽約商家之產品使用或可兌換高級餐廳餐券、旅遊套裝行程等。因 A 公司預期獲利相當可觀及給予代幣持有人優渥之權利，初次發行之 1000 枚「蔬果幣」於 1 個月內即全數認購完畢，然因 A 公司大肆於媒體宣傳引起檢調單位注意，以本案 A 公司違反證券交易法提起公訴。基於以上事實，試問 A 公司所發行之「蔬果幣」是否為證券交易法上之有價證券？而 A 公司發行代幣之行為是否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事前申報義務規定？試檢具理由回答之。（15 分）

答題關鍵	1. 證交法上有價證券之定義，採有限列舉概括授權。 2. 應注意金管會預告將證券型代幣核定為有價證券，且 3000 萬元以下之募集豁免證交法第 22 條申報生效之規定。 3. 應注意美國法上投資契約的定義：(1)投資於金錢 (2)投資於事業 (3)具有獲利之期望 (4)獲利是基於他人努力。
考點命中	1. 《高點證交法講義》第一回，伊台大編撰，第 2 章有價證券。 2. 《高點證交法講義》第一回，鄭仰博編撰，第 1 章第 2 節有價證券之定義。

### 【擬答】

(一) A 公司所發行之「蔬果幣」應為證券交易法上之有價證券

#### 1. 證交法上有價證券之定義

依證交法第 6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我國證券交易法對於有價證券之定義是採有限列舉概括授權，只要非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或是未明確規定於證券交易法上之金融工具，即非屬於證交法上有價證券。

#### 2. 實質認定有價證券

學說上認為應採實質方式認定是否為證交法上有價證券，方能有效填補新興金融工具例如虛擬貨幣等等，並以美國法院見解，認為只要和於下述定義，就可以視為投資契約，為有價證券的一種。

(1)投資於金錢 (2)投資於事業 (3)具有獲利之期望 (4) 獲利是基於他人努力。

#### 3. 金管會於 108 年 7 月發布最新函釋，核定證券型代幣(STO)為證券法上的有價證券<sup>註 2</sup>。

4. 本案「蔬果幣」是以現金為對價、是公司應為投資於事業、且具有不定期之紅利回饋應有獲利之期望，最後是經營是他人經營非購買「蔬菜幣」之人，是故應為學說上所稱的投資契約，因此應視為證交法上之有價證券。且主管機關於 108 年 7 月將證券型代幣核定為有價證券，證券型代幣之金融工具除了需要具有流通性與投資性以外，亦要合於上述投資契約之四項要件方得認定之，如果此幣是以區塊鏈技術發行之虛擬貨幣，則亦應合於金管會定義之有價證券，因此「蔬果幣」應為證交法之有價證券。

<sup>註 2</sup>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164 號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

二、所稱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係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具流通性及下列投資性質者：

(一)出資人出資。

(二)出資於一共同事業或計畫。

(三)出資人有獲取利潤之期待。

(四)利潤主要取決於發行人或第三人之努力。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二)A 公司發行代幣之行為應可以豁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事前申報義務規定

1. 依證交法第 22 條第 1 項，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需要申報生效，違者有刑事責任，此係為實現公開原則之規範，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均需要事前申報生效，合先敘明。

2. 本案「蔬菜幣」，如上所述應為有價證券，是故發行人於發行時原則上需要先行申報生效，不得違法發行有價證券。但是如果是依區塊鏈技術發行之虛擬貨幣，應認為依金管會於 108 年 6 月發布之預告修正函釋中，豁免 3000 萬以下的證券型貨幣發行申報生效之程序，3000 萬以上應該要進入金融監理沙盒<sup>註3</sup>，是故本次系爭公司只有 1000 枚，每枚 1 萬共 1000 萬，應可以豁免系爭規定。

生效之程序，3000 萬以上應該要進入金融監理沙盒<sup>註4</sup>，是故本次系爭公司只有 1000 枚，每枚 1 萬共 1 億，如無進入金融監理沙盒應行申報生效之程序，如果沒有應該違反證券交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註3 [金管會網站](#)

註4 同上註。